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FAME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聯合公告

有關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名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計劃**」)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建議**」)；及(2)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以連同收購守則的其他特定要求的計劃文件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及符合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寄發予計劃股東。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基於原因載列如下：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計劃文件的內容；及(ii)就召開法院會議取得大法院之指示，計劃文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我們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期限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期給予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該建議之詳細預計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刊發之公告內。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王維先生(聯席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及卞蘇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